吉林市民政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市民政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0号）、《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市公管办发〔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的原则，着力推进我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项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二、公开范围

按照国务院、省、市相关规定，市民政局涉及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的全部项目。

三、公开主体

市民政局办公室作为我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体，项目相关处室负责汇总上报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对项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按要求进行全过程公开。

四、公开渠道

通过“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五、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局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局领导研究决定，成立市民政局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宋宏宇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史国栋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守君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彪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成 员：隋 伟 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钟 亮 市民政局人事处处长

 赵枫楠 市民政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瑾辉 市民政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施长祥 市民政局法规处处长

 宋应学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处长

 刘文鹏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处长

 宋洪文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

 胡建伟 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处长

 付泽辉 市民政局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

 李铭杰 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魏永福 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于中华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院长

 李晓勇 市儿童福利院院长

 金 辉 市脑康医院院长

 邹 鹏 市救助管理站站长

 殷晓东 市公墓管理中心主任

 姜冬华 市殡葬服务中心主任

 王宏达 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岱英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主任

 许佳宏 市社会救助事业局副局长

 丁 伟 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隋伟兼任，集中开展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发布和督促检查。

六、监督检查

由局办公室每季度对相关处室、事业单位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总上报进行督导，确保工作有部署、有落实，相关信息公开方式适当、及时、准确。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推动工作有力取得明显成绩的处室、单位及个人，给予表扬；对未按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不履行公开义务或不公开事项的，严肃批评问责，并要及时整改到位。

七、相关要求

各处室、事业单位要提高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做到每个项目都有专人跟进落实，确保实现我局所涉公共资源领域项目全链条信息全公开。